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發展幼兒教育學理及教材教法。
  - 二、研究有關幼教法令規章及提供幼教機構諮詢管道。
  - 三、協助培養幼兒教育人才。
  - 四、輔導幼兒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五、製作發行幼兒教育有關書刊及教學媒體。
  - 六、促進幼兒教育有關人員各項制度之建立。
  - 七、推展幼兒特殊教育。
  - 八、協助政府輔導未立案幼稚園依法完成立案事宜。
  - 九、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 十、推展兩岸暨國際幼兒教育學術交流。
  -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南區學府路七十九號十一樓之六，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會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度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至十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董事由捐助機關指派教育行政人員擔任。其餘董事由本會董事會選聘之。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本會增設一人至三人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監察人由本會董事會選聘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

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會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第十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